

#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62号

##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安排，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全面启动。为做好本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评审要求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名额分配

1. **资助对象：**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表现良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为 2019-2020 学年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1 至 5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特别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照最高档次给予相应资助。

2. **名额分配：**全校共资助 6215 名，推荐指标见附件 1。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分配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申报。

###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资助金额**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可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

### **四、评选程序**

#### **1. 学院评审**

10 月 29 日-11 月 13 日，学院组织各班召开班会，传达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精神。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后向学院推荐。学院评议小组在班级初选名单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指导学生填写《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填写要求请见《填写样表》（附件 3）。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 **2. 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

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各学院将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统一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材料，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3. 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校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11月27日前学校向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有关材料。

## **五、上报材料**

### **1. 电子稿**

各学院资助经办老师对推荐人填写的《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填写《2019-2020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4），并于11月14日前通过OA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雅晨同志处。

### **2. 纸质稿**

11月14日前同时上报本院推荐人填写的《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加盖学院公章的《初审名单表》（资助经办老师及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各一份。

### **3. 学院存档**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2019-2020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初审名单表》、班级评审情况及各学院公示情况由各学院进行装订存档备查。

## **六、注意事项**

1. 各学院、班级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 国家助学金一个指标只能1人获得，严禁拆分。

3. 请各学院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推荐，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 七、特别提醒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类别”共分以下8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含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中第1至5类为“特别困难”等级，第6至8类为“困难”等级。

未尽事宜请垂询：李雅晨、宋美凤 88120147。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3.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样表》

4.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  
初审名单表》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资助金额（元）及人数			推荐人数合计	备注（“特别困难”等级人数）	备注（第 6 至 7 类困难类别学生人数）
	4400	3300	2200			
教育学院	45	36	45	126	45	8
心理学院	27	14	27	68	27	2
文学院	129	21	129	279	129	10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75	62	75	212	75	12
政法学院	98	100	98	296	98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	29	30	89	30	7
外国语学院	169	121	169	459	169	26
音乐学院	27	50	27	104	27	10
美术学院	82	160	82	324	82	21
商学院	129	97	129	355	129	24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95	126	95	316	95	25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90	69	90	249	90	24
化学化工学院	87	67	87	241	87	17
生命科学学院	57	36	57	150	57	10
体育学院	91	214	91	396	91	24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07	98	107	312	107	26
地理与环境学院	58	55	58	171	58	14
城市建设学院	53	54	53	160	53	10
新闻与传播学院	67	112	67	246	67	24
软件学院	129	169	129	427	129	25
国际教育学院	85	150	85	320	85	23
财政金融学院	123	160	123	406	123	33
初等教育学院	58	31	58	147	58	11
公费师范生院	128	106	128	362	128	40
合计	2039	2137	2039	6215	2039	444

**指标分配原则说明:**

1. 第 1 至 5 类 “特别困难” 等级学生均享受一档资助金;
2. 第 6 至 7 类困难类别学生均享受二档资助金。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写样表》

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不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填写全称。

姓名	李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年*月									
民族	*族			入学时间	*年 9 月													
学院	教育学院			专业	学前教育			学号	20*** (12 位)									
班级	学前教育 1 班			困难类别	1 (1-8 类中的一类)			联系电话	12345678910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	0	2	5	6	9	0	0	X
申请理由 (100—200 字)	<p>思想品德方面，*****；学习方面，***** (把大学期间所有获奖等相关荣誉、业绩写上)；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说明家庭经济真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第 8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	<p>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p> <p>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p> <p>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p> <p>其他情况：</p>																	
学院推荐意见：	<p>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评议，一致同意推荐**同学获得 2018—2019 学年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学院党委副书记手签名:

学院资助经办老师手签名:

填表日期: 2019 年 11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困难类别 (1—8 类)	资助金额	建行卡号	本人联系电话	备注 (第 8 类需明确具体申请理由)

说明: 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

抄报： 学校领导。

---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

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